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512)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里高楠公路 22 號
電 話：(07)343-8301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33 號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特定銷售產品收入認列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汽車零件之銷售，受產業環境及景氣影響重大，惟特定客戶之特定產品於每季末認列之收入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汽車零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銷貨收入交易之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取得汽車零件收入銷售產品之明細表，檢視客戶實際出貨記錄及領用記錄並發函詢證。

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零售收入係透過門市銷售系統(POS系統)，於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銷貨交易之明細、開立發票並減少商品庫存。各門市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門市現金按時存入銀行，再由 POS 系統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後端資訊系統。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每日調節與覆核各門市之營業日報表與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彙總整理後由資訊系統認列零售業務收入。

由於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門市據點眾多、頻繁之商品異動且各門市每日營業日報表涉及人工調節，以及零售交易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龐大之特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零售業務之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門市營業日報表調節及零售業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人工控制。
3. 針對所選取之零售收入，核對門市營業日報表與所認列收入間之調節及相關憑證。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其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8,785 仟元及 135,66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7%及 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88,331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72,41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1%及(10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

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867	7	\$ 39,12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8,683	1	17,9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78	-	5,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422	1	48,86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868	-	19,31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3,399	5	163,042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4	-	85	-
130X	存貨	六(五)	25,888	1	33,920	2
1410	預付款項		17,655	1	13,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2	-	5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8,626	16	341,501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5,933	3	73,410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	-	1,0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39,491	33	520,72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6,407	4	256,71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53,745	3	53,73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913,245	41	415,396	25
1780	無形資產		6,796	-	6,3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九(二)	6,405	-	5,2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2,022	84	1,332,603	80
1XXX	資產總計		\$ 2,250,648	100	\$ 1,674,104	100

(續次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1,895 2	\$	58,25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615 1		8,765 1
2150	應付票據			2,859 -		3,536 -
2170	應付帳款			32,843 2		36,9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394 2		38,4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403 -		2,7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8,655 -		28,7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6 -		1,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920 7</u>		<u>178,570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98,055 58		989,160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0,003 4		94,67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9,397 2		38,9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2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5,294 -		2,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2,749 64</u>		<u>1,125,944 67</u>
2XXX	負債總計			<u>1,598,669 71</u>		<u>1,304,514 7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81,835 44		981,835 5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0,407 5		120,407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1,021,514) (45) (		956,560) (5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71,251 25		223,908 14
3XXX	權益總計			<u>651,979 29</u>		<u>369,590 2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50,648 100</u>	\$	<u>1,674,10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50,736 100	\$ 403,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56,542) (102)	(402,398) (9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5,806) (2)	1,18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 -	564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5,761) (2)	1,747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83) (8)	(32,998) (8)
6200 管理費用		(53,578) (21)	(64,90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5) (6)	(12,0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50) -	1,7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956) (35)	(108,173) (27)
6900 營業損失		(93,717) (37)	(106,426)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08 1	3,4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468 1	9,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790 2	80,043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6,586) (14)	(32,823)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2,861 21	51,00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41 11	110,987 2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776) (26)	4,56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47) -	(90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6,723) (26)	\$ 3,660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601 1	\$ 489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九)	356,288 142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19,797) (8)	(3,36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68 -	(1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2,719)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5,541 134	(3,00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5,237 6	(8,59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1,666) (1)	8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71 5	(7,7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9,112 139	(\$ 10,70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389 113	(\$ 7,047) (2)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68)	\$ 0.0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68)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835	\$ 120,407	(\$ 960,578)	(\$ 112,511)	\$ -	\$ 347,484		\$ 376,637	
本期淨利			-	-	3,660	-	-	-		3,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8	(7,701)	(3,364)	-		(10,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018	(7,701)	(3,364)	-		(7,0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1,835	\$ 120,407	(\$ 956,560)	(\$ 120,212)	(\$ 3,364)	\$ 347,484		\$ 369,59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835	\$ 120,407	(\$ 956,560)	(\$ 120,212)	(\$ 3,364)	\$ 347,484		\$ 369,590	
本期淨損			-	-	(66,723)	-	-	-		(6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1,769	13,571	(19,797)	353,569		349,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954)	13,571	(19,797)	353,569		282,38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1,835	\$ 120,407	(\$ 1,021,514)	(\$ 106,641)	(\$ 23,161)	\$ 701,053		\$ 651,9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776)	\$ 4,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10,065	27,77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11,449	10,5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353	8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7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8	(2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586)	32,8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272)	(3,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52,861)	(51,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827)	(86,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5,46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三)	(2,806)	(6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	(6,231)	9,39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45)	(564)
其他		11,619	14,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80	(1,666)
應收帳款		23,441	66,338
其他應收款		12,449	(17,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4	29
存貨		2,644	52,988
預付款項		(4,559)	(5,418)
其他流動資產		(127)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0	(12,940)
應付票據		(677)	(12,8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00)	(58,793)
其他應付款		6,923	8,675
其他流動負債		176	(88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	(1,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202)	(21,969)
收取之利息		3,272	3,423
收取之股利		36,695	16,991
支付之利息		37,819	(31,624)
支付之所得稅		(460)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76)	(33,253)

(續次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 3,1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2	4,3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0	16,7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524 (	72,2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20)	(76,7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0,000)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779)	(10,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37	152,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586)	(5,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5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670)	(35,9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41,760	75,91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48,123)	(77,8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640)	(10,78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00,000	2,43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11,215)	(29,9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630	2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2,1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289	(39,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743	(109,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24	148,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867	\$ 39,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林巧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沖壓零組件、沖壓模具及治具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3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

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2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5 年
模具設備	4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零件及模具銷售收入

1. 零件及模具銷售收入於本公司完成履約義務將貨物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認列於合約負債。
4. 去料加工時，由於所加工產品之控制權未移轉，去料時不認列銷貨收入。

運動用品零售收入

本公司經營運動服飾、鞋類及配件零售店，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當估計公允價值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將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913,245 仟元。

2. 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評估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6,407 仟元。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實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考量作為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所估計值，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應收帳款為 25,42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43	\$ 634
支票存款	22,089	8,294
活期存款	93,035	30,196
定期存款	49,900	-
合計	<u>\$ 165,867</u>	<u>\$ 39,124</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094	\$ 76,774
評價調整	(23,161)	(3,364)
合計	<u>\$ 75,933</u>	<u>\$ 73,41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5,933 仟元及 73,41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797)	(\$ 3,36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5,933 仟元及 73,410 仟元。

4.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4,683	\$ 13,901
質押定期存款	4,000	4,000
	<u>\$ 8,683</u>	<u>\$ 17,901</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1,029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578</u>	<u>\$ 5,558</u>
應收帳款	\$ 40,316	\$ 63,757
減：備抵損失	(<u>14,894</u>)	(<u>14,894</u>)
	<u>\$ 25,422</u>	<u>\$ 48,86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181	\$ 3,578	\$ 48,285	\$ 5,558
30天內	256	-	573	-
31-90天	-	-	20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4,879	-	14,879	-
	<u>\$ 40,316</u>	<u>\$ 3,578</u>	<u>\$ 63,757</u>	<u>\$ 5,5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7,299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389	(\$ 260)	\$ 6,129
在製品	10,021	(9,178)	843
製成品	14,724	(4,582)	10,142
商品存貨	8,775	(1)	8,774
合計	\$ 39,909	(\$ 14,021)	\$ 25,888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625	(\$ 1,888)	\$ 18,737
在製品	15,416	(6,131)	9,285
製成品	18,131	(12,233)	5,898
合計	\$ 54,172	(\$ 20,252)	\$ 33,92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1,580	\$ 359,47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231)	9,395
出售下腳收入	(3,401)	(5,237)
存貨報廢損失	11,918	6,132
存貨盤(盈)虧	(299)	8,376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975	24,258
合計	<u>\$ 256,542</u>	<u>\$ 402,398</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520,724	\$ 474,01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0	4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2,861	51,0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72,280)	(36,695)
其他權益變動	15,237	(8,591)
保留盈餘變動	168	(13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7)	423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8	702
12月31日	<u>\$ 739,491</u>	<u>\$ 520,72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新哈林）	\$ 304,256	\$ 124,644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union）	<u>276,450</u>	<u>260,417</u>
	580,706	385,061
關聯企業：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瑞德夏）	<u>158,785</u>	<u>135,663</u>
合計	<u>\$ 739,491</u>	<u>\$ 520,724</u>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以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並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恆欣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恆欣）	<u>\$ 3,580</u>	<u>\$ 70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及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分別計 22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12 年 5 月 16 日，並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新哈林）	(\$ 40,387)	(\$ 15,948)
恆欣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恆欣）	(2,878)	(789)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union)	7,795	(4,673)
關聯企業：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瑞德夏）	88,331	72,412
合計	<u>\$ 52,861</u>	<u>\$ 51,002</u>

5.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6.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瑞德夏	台灣	39.94%	39.94%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105	\$ 28,801
非流動資產	674,108	503,315
流動負債	(204,232)	(109,260)
非流動負債	(133,681)	(104,448)
淨資產總額	<u>\$ 376,300</u>	<u>\$ 318,40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50,294	\$ 127,172
商譽	8,491	8,49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8,785</u>	<u>\$ 135,663</u>

綜合損益表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54,573	\$ 12,4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21,159	\$ 181,301
其他綜合損益	13,937	(8,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096	\$ 172,69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2,280	\$ 36,69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9,580	\$ -	\$ -	(\$ 138,647)	\$ 60,933
房屋及建築	176,684	599	(2,350)	(19,366)	155,567
機器設備	377,829	2,795	(340,135)	-	40,489
運輸設備	49,627	1,641	(29,739)	-	21,529
辦公設備	42,837	-	(9,797)	-	33,040
模具設備	217,755	744	(215,209)	-	3,290
	<u>\$ 1,064,312</u>	<u>\$ 5,779</u>	<u>(\$ 597,230)</u>	<u>(\$ 158,013)</u>	<u>\$ 314,8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7,370)	(\$ 4,056)	\$ 1,195	\$ 19,259	(\$ 120,972)
機器設備	(353,938)	(2,756)	321,585	-	(35,109)
運輸設備	(43,800)	(1,675)	28,628	-	(16,847)
辦公設備	(41,134)	(859)	9,642	-	(32,351)
模具設備	(192,141)	(719)	189,925	-	(2,935)
	<u>(\$ 768,383)</u>	<u>(\$ 10,065)</u>	<u>\$ 550,975</u>	<u>\$ 19,259</u>	<u>(\$ 208,214)</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0,382)	\$ -	\$ 1,154	\$ -	(\$ 9,228)
機器設備	(14,473)	-	14,306	-	(167)
運輸設備	(1,943)	-	1,111	-	(832)
模具設備	(12,416)	-	12,416	-	-
	<u>(\$ 39,214)</u>	<u>\$ -</u>	<u>\$ 28,987</u>	<u>\$ -</u>	<u>(\$ 10,227)</u>
	<u>\$ 256,715</u>				<u>\$ 96,407</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9,580	\$ -	\$ -	\$ -	\$	199,580
房屋及建築		235,343	195	(59,984)	1,130		176,684
機器設備		826,691	4,529	(453,391)	-		377,829
運輸設備		51,689	2,846	(4,908)	-		49,627
辦公設備		52,956	665	(10,784)	-		42,837
模具設備		898,539	1,313	(682,097)	-		217,75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39	791	-	(1,130)		-
	\$	<u>2,265,137</u>	<u>\$ 10,339</u>	<u>(\$ 1,211,164)</u>	<u>\$ -</u>	\$	<u>1,064,3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87,749)	(\$ 5,481)	\$ 55,860	\$ -	(\$	137,370)
機器設備	(	728,512)	(6,190)	380,764	-	(	353,938)
運輸設備	(	46,449)	(1,842)	4,491	-	(	43,800)
辦公設備	(	50,477)	(1,433)	10,776	-	(	41,134)
模具設備	(	749,316)	(12,828)	570,003	-	(	192,141)
	(\$	<u>1,762,503)</u>	<u>(\$ 27,774)</u>	<u>\$ 1,021,894</u>	<u>\$ -</u>	(\$	<u>768,383)</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727)	(\$ 1,735)	\$ 4,080	\$ -	(\$	10,382)
機器設備	(	82,037)	(3,730)	71,294	-	(	14,473)
運輸設備	(	1,943)	-	-	-	(	1,943)
模具設備	(	60,974)	-	48,558	-	(	12,416)
	(\$	<u>157,681)</u>	<u>(\$ 5,465)</u>	<u>\$ 123,932</u>	<u>\$ -</u>	(\$	<u>39,214)</u>
	\$	<u>344,953</u>				\$	<u>256,71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帳面價值 138,754 仟元，係因本公司欲將資產活化，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其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本公司因應管理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間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帳面價值分別為 17,268 仟元及 65,338 仟元，總出售價款分別為 18,237 仟元及 152,109 仟元，此交易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9 仟元及 86,77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資產主要為堆高機及員工宿舍，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主要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3,745	\$ 53,266
房屋及建築	-	466
	<u>\$ 53,745</u>	<u>\$ 53,732</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465	\$ 3,992
房屋及建築	6,984	6,417
運輸設備	-	189
	<u>\$ 11,449</u>	<u>\$ 10,59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463 仟元及 2,21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33	\$ 1,16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67	51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0	51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200)	(3,200)
	(\$ 880)	(\$ 1,00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960 仟元及 12,975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9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台糖公司提供其座落於高雄市仁武區五塊厝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公司使用。契約書所訂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民國 88 年起 50 年(至 138 年 10 月)，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 20 年另行支付權利金，第一次權利金於繳付第一年地租時，按地租之 4 倍計算，其他則於每將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核定權利金計收。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另訂約承租同地段土地，租約期限至 128 年 10 月，租金按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本公司具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但未計入租賃負債之潛在未來租金給付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現值)	不計入租賃負債中之潛在未來租賃給付(現值)	行使原不計入租賃負債之延長之選擇權歷史比例(%)
土地	\$ 39,480	\$ 24,574	-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現值)	不計入租賃負債中之潛在未來租賃給付(現值)	行使原不計入租賃負債之延長之選擇權歷史比例(%)
土地	\$ 41,272	\$ 23,954	-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改變用途。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3,200 仟元及 3,200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3,200
114年	3,200	3,200
115年	3,200	3,200
116年	3,200	3,200
合計	<u>\$ 9,600</u>	<u>\$ 12,80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796,068	\$ 352,228
建築物	117,177	63,168
	<u>\$ 913,245</u>	<u>\$ 415,396</u>

113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月1日	\$ 352,228	\$ 63,168	\$ 415,396
重分類	138,647	107	138,754
不動產重估增值	292,877	63,411	356,28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2,316	(9,509)	2,807
12月31日	<u>\$ 796,068</u>	<u>\$ 117,177</u>	<u>\$ 913,245</u>

112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月1日	\$ 343,293	\$ 72,043	\$ 415,336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8,935	(8,875)	60
12月31日	<u>\$ 352,228</u>	<u>\$ 63,168</u>	<u>\$ 415,39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197</u>	<u>\$ 72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51</u>	<u>\$ 324</u>

2.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年	\$ 14,163	\$ 1,303
第二年	13,802	1,303
第三年	12,480	543
第四年	9,527	-
第五年	6,050	-
合計	<u>\$ 56,022</u>	<u>\$ 3,149</u>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因資產活化，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公允價值調整其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估價報告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金生估價師出具，其中單筆金額達總資產 10%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由該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金生、陳宣佑估價師出具，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2)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係考量勘估標的本身租賃合約、規劃用途、近鄰或類似地區不動產之租金、空租調整及年租金成長率等，經與比較案例比較調整後，求取勘估標的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及處分收益，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其評估價值過程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分析、判斷及結論應可被支持。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元/坪/月	新台幣元/坪/月
勘估標的租金行情	511~615	545~645
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468~591	519~754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10年現金流入	\$ 1,334,933	\$ 598,113
預估未來10年現金流出	(63,950)	(26,779)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1,270,983</u>	<u>\$ 571,334</u>
折現率	3.72%	3.60%

(3) 預估未來 10 年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賃合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

空租調整及未來租金成長率推估；押金利息收入分別參考台灣及中國當地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

(4) 預估未來 10 年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土地稅、房產稅、保險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地價之調整及房產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5)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為基準，並考量勘估標的流動性、風險性、增值性與管理難易決定。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評估因產品受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部分高雄廠之生產線產能運用不佳，預期用於生產其產品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是以提列減損損失 5,465 仟元，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民國 112 年度提列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 1,735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3,730
減損損失－運輸設備	-	-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	-
	<u>\$ -</u>	<u>\$ 5,465</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購料借款	\$ 2,795	3.035%~3.223%	備償戶
週轉金借款	15,000	3.223%	備償戶、活期存款
其他短期借款	34,100	2.69%	權益證券
	<u>\$ 51,895</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購料借款	\$ 12,358	2.86%~2.97%	備償戶
週轉金借款	40,000	2.97%~3.27%	備償戶
其他短期借款	5,900	2.53%	
	<u>\$ 58,258</u>		

上述全部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吳明燦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74	\$ 10,264
應付工程款	6,585	-
應付休假給付	2,389	2,389
應付稅捐	778	3,285
其他	26,268	22,533
	<u>\$ 45,394</u>	<u>\$ 38,471</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陸續於120年11月前到期	3.04%	土地、建物、 活期存款	\$ 1,300,000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5年1月前到期	2.72%~2.875%	註	6,710
				1,306,7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55)
				<u>\$ 1,298,05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陸續於118年5月前到期	2.61%~2.92%	土地、建物、 活期存款	\$ 1,004,350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5年1月前到期	2.60%~2.75%	註	13,575
				1,017,9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765)
				<u>\$ 989,160</u>

註：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
上述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吳明燦提供背書保證。

(十五)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70	\$ 11,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54)	(11,51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384)	\$ 212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1,727	(\$ 11,515)	\$ 212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	161	(159)	2
前期服務成本	8	-	8
	<u>11,980</u>	<u>(11,674)</u>	<u>30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0)	-	(90)
經驗調整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21)	-	(421)
	<u>-</u>	<u>(1,090)</u>	<u>(1,090)</u>
	<u>(511)</u>	<u>(1,090)</u>	<u>(1,601)</u>
提撥退休基金	-	(89)	(89)
支付退休金	(3,999)	3,999	-
12月31日	<u>\$ 7,470</u>	<u>(\$ 8,854)</u>	<u>(\$ 1,384)</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5,504	(\$ 12,825)	\$ 2,679
當期服務成本	103	-	103
利息費用(收入)	232	(219)	13
前期服務成本	56	-	56
	<u>15,895</u>	<u>(13,044)</u>	<u>2,85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63	-	16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89)	-	(589)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3)	(63)
	<u>(426)</u>	<u>(63)</u>	<u>(48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50)	(2,150)
支付退休金	(3,742)	3,742	-
12月31日	<u>\$ 11,727</u>	<u>(\$ 11,515)</u>	<u>\$ 2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500%</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8)	\$ 184	\$ 180	(\$ 17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4)	\$ 337	\$ 328	(\$ 3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5 仟元。

(7)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7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34
1-2年		192
2-5年		693
5年以上		2,145
	\$	3,26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47 仟元及 4,385 仟元。

(十六)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800,000 仟元，分為 3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81,8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未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98,183	98,183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2,367 仟元及 124,296 仟元，共計 256,663 仟元，應於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當年係累積虧損，因此保留盈餘增加數僅 164,267 仟元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 164,26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43,860 仟元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前述因轉換採用 IFRSs 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免再就不足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且尚有下列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13年					
首次採用 IFRSs/以公允價值衡量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投資性不動產 公允價值	已提列	未提列
1月1日	\$ 132,367	\$ 124,296	\$ 1,438	\$ 120,407	\$ 137,694
本期增加	-	-	4,105	-	4,105
12月31日	<u>\$ 132,367</u>	<u>\$ 124,296</u>	<u>\$ 5,543</u>	<u>\$ 120,407</u>	<u>\$ 141,799</u>

112年					
首次採用 IFRSs/以公允價值衡量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投資性不動產 公允價值	已提列	未提列
1月1日	\$ 132,367	\$ 124,296	\$ -	\$ 120,407	\$ 136,256
本期增加	-	-	1,438	-	1,438
12月31日	<u>\$ 132,367</u>	<u>\$ 124,296</u>	<u>\$ 1,438</u>	<u>\$ 120,407</u>	<u>\$ 137,694</u>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20,212)	(\$ 112,5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5,237	(8,591)
相關之所得稅	(1,666)	890
12月31日	<u>(\$ 106,641)</u>	<u>(\$ 120,21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364)	\$ -
評價調整	(19,797)	(3,364)
12月31日	<u>(\$ 23,161)</u>	<u>(\$ 3,364)</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47,484	\$ 347,484
不動產重估增值	356,288	-
相關之所得稅	(2,719)	-
12月31日	<u>\$ 701,053</u>	<u>\$ 347,484</u>

(二十)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50,736</u>	<u>\$ 403,58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3年度							
汽車工業事業群					運動用品事業群		
	零件	模治具	鐵板	運動器材	其他	運動用品	合計
外部合約收入	<u>\$190,534</u>	<u>\$ -</u>	<u>\$ 3,376</u>	<u>\$ 2,290</u>	<u>\$17,676</u>	<u>\$ 36,860</u>	<u>\$250,736</u>
112年度							
汽車工業事業群							
	零件	模治具	鐵板	運動器材	其他	運動用品	合計
外部合約收入	<u>\$367,897</u>	<u>\$17,471</u>	<u>\$ 8,081</u>	<u>\$ 250</u>	<u>\$ 9,882</u>	<u>\$ -</u>	<u>\$403,581</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615</u>	<u>\$ 8,765</u>	<u>\$ 21,70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貨	<u>\$ -</u>	<u>\$ 12,940</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0	\$ 918
關係人利息收入	2,958	2,491
其他利息收入	-	14
	<u>\$ 3,408</u>	<u>\$ 3,423</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1,250
其他	3,468	8,092
	<u>\$ 3,468</u>	<u>\$ 9,342</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7	\$ 86,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84	(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8)	23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806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465)
什項支出	(19)	(1,122)
	<u>\$ 4,790</u>	<u>\$ 80,04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220	\$ 31,630
租賃負債	1,233	1,166
其他	133	27
	<u>\$ 36,586</u>	<u>\$ 32,823</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056	\$ 83,252
勞健保費用	7,485	9,149
退休金費用	3,641	4,557
董事酬金	2,246	2,230
其他用人費用	2,782	4,236
	<u>\$ 100,210</u>	<u>\$ 103,4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0,065</u>	<u>\$ 27,774</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1,449</u>	<u>\$ 10,59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353</u>	<u>\$ 8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947	901
遞延所得稅總額	947	901
所得稅費用	<u>\$ 947</u>	<u>\$ 9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66)	\$ 89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719)	-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4,385)	\$ 8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156)	\$ 94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651)	(11,2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931	8,44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147)	(8,66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23	10,565
土地增值稅	947	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7	\$ 901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73)	\$ -	(\$ 1,666)	(\$ 3,739)
土地增值稅調整	(92,598)	(947)	(2,719)	(96,264)
合計	(\$ 94,671)	(\$ 947)	(\$ 4,385)	(\$ 100,003)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963)	\$ -	\$ 890	(\$ 2,073)
土地增值稅調整	(91,697)	(901)	-	(92,598)
合計	(\$ 94,660)	(\$ 901)	\$ 890	(\$ 94,67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77,944	77,944	114
105	核定數	215,602	215,602	115
106	核定數	218,079	218,079	116
107	核定數	204,842	204,842	117
108	核定數	111,981	111,981	118
109	核定數	138,523	138,523	119
110	核定數	130,119	130,119	120
111	核定數	49,723	49,723	121
112	申報數	73,678	73,678	122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152,908	\$ 152,908	113
104	核定數	77,944	77,944	114
105	核定數	215,602	215,602	115
106	核定數	218,079	218,079	116
107	核定數	204,842	204,842	117
108	核定數	111,981	111,981	118
109	核定數	138,523	138,523	119
110	核定數	130,119	130,119	120
111	申報數	49,723	49,723	121
112	預計申報數	73,678	73,678	12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7,512	\$ 74,849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74,245 仟元及 166,450 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66,723)	98,183	(\$ 0.68)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660	98,183	\$ 0.0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營業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72,280	\$ 36,695
減：期末應收款	(72,280)	(36,695)
加：期初應收款	36,695	16,991
本期收取現金	<u>\$ 36,695</u>	<u>\$ 16,991</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79	\$ 10,3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5,779</u>	<u>\$ 10,438</u>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784	\$ 5,72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98)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198
本期支付現金	<u>\$ 1,586</u>	<u>\$ 5,92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8,258	\$ 1,017,925	\$ 41,744	\$ 2,207	\$ 1,120,1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63)	288,785	(11,640)	(493)	270,289
本期增加	-	-	11,463	-	11,463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1,233	-	1,2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12月31日	<u>\$ 51,895</u>	<u>\$ 1,306,710</u>	<u>\$ 42,800</u>	<u>\$ 1,714</u>	<u>\$ 1,403,119</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0,154	\$ 1,045,417	\$ 49,134	\$ 2,000	\$ 1,156,7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96)	(27,492)	(10,780)	207	(39,961)
本期增加	-	-	2,212	-	2,212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1,166	-	1,16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	-	12
12月31日	<u>\$ 58,258</u>	<u>\$ 1,017,925</u>	<u>\$ 41,744</u>	<u>\$ 2,207</u>	<u>\$ 1,120,1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	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	子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新哈林)	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	關聯企業
吳明燦	本公司董事長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信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1)
港信有限公司 (港信)	其他關係人(註1)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	其他關係人(註1)

註 1：該公司為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所控制之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加工收入		
— 健信科技	<u>\$ 2,665</u>	<u>\$ 475</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瑞德夏	\$ 72,280	\$ 36,695
— 新哈林	-	126
— 子公司	<u>1,057</u>	<u>1,636</u>
合計	<u>\$ 73,337</u>	<u>\$ 38,457</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3. 顧問服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勞務費		
— 港信	<u>\$ 1,543</u>	<u>\$ 1,543</u>

係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

4. 財產交易

(1) 取得有價證券

	<u>帳列項目</u>	<u>交易標的</u>	<u>113年度</u> <u>取得價款</u>	<u>112年度</u> <u>取得價款</u>
— 新哈林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普通股	<u>\$ 220,000</u>	<u>\$ 40,000</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資金貸與子公司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 常熟瑞利	\$ -	\$ 21,636
— 開封瑞利	-	10,818
— 新哈林	<u>30,000</u>	<u>90,000</u>
	<u>\$ 30,000</u>	<u>\$ 122,454</u>

(2) 應收利息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常熟瑞利	\$ —	\$ 213
— 開封瑞利	—	179
— 新哈林	62	1,739
	<u>\$ 62</u>	<u>\$ 2,131</u>

(3)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 常熟瑞利	\$ 188	\$ 664
— 開封瑞利	10	181
— 新哈林	2,760	1,646
	<u>\$ 2,958</u>	<u>\$ 2,491</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收取。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保證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新哈林	<u>\$ 171,500</u>	<u>\$ 131,500</u>

(2) 實際動支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新哈林	<u>\$ 121,500</u>	<u>\$ 111,500</u>

本公司董事長為子公司銀行長短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1	\$ 8,240
退職後福利	217	325
總計	<u>\$ 3,968</u>	<u>\$ 8,5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35	\$ 202,548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913,245	415,396	長期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83	69,700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83	17,901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9	長期借款
	<u>\$ 1,002,646</u>	<u>\$ 706,5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194</u>	<u>\$ -</u>

2. 已承諾之模具訂單合約及已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模具訂單合約	<u>\$ 23,763</u>	<u>\$ 12,058</u>
已支付金額	<u>\$ 12,569</u>	<u>\$ 9,532</u>

3.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	<u>\$ 1,000</u>	<u>\$ 1,248</u>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次季購買鋼板合約，總價為 3,471 仟元，並已開立保證票據為 6,000 仟元，而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此情形。

5.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9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即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管理其營運資金，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或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98,669	\$ 1,304,514
資產總額	\$ 2,250,648	\$ 1,674,104
負債資本比率	71%	78%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71%，本公司未來財務計劃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公具投資	\$ 75,933	\$ 73,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867	39,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3	18,930
應收票據	3,578	5,558
應收帳款	25,422	48,8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267	182,359
存出保證金	5,020	5,035
	<u>\$ 394,770</u>	<u>\$ 373,27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895	\$ 58,258
應付票據	2,859	3,5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843	36,943
其他應付帳款	45,394	38,4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306,710	1,017,925
存入保證金	1,714	2,207
	<u>\$ 1,441,415</u>	<u>\$ 1,157,340</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u>\$ 42,800</u>	<u>\$ 41,74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2.790	\$ 66	1%	\$ 1	\$ -
人民幣：新台幣	3,661	4.478	16,394	1%	1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19	4.478	\$ 5,459	1%	\$ 55	\$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6	30.710	\$ 21,067	1%	\$ 2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2,997	4.327	56,238	1%	5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00	4.327	\$ 4,327	1%	\$ 43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184 仟元及損失 294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之權益工具基金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59 仟元及 73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869 仟元及 8,60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對於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零件為 60 至 120 天，模具依合約約定收款，運動用品則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已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本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依銷售零件及模具之收款特性區分，並以應收款項逾期帳齡訂定信用損失率。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已保全債權之權利。

E.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零件及模具銷售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依銷售零件及模具之收款特性區分，並以應收款項逾期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運動用品銷售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預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零件銷售	113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	0.5	1	3	10~30	5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818	\$ 256	\$ -	\$ -	\$ -	\$ -	\$ -	\$ 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	-	-	-	-	-	-	(34)
攤銷後成本	<u>\$ 25,803</u>	<u>\$ 25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6,059</u>

模具銷售		113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360天	逾期超過 36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1	3	5~15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	\$ 14,845	\$ 14,8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4,845)	(14,845)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 -	\$ -	\$ -

運動用品銷售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2,9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2,941	

零件銷售		112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360天	逾期超過 36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	0.5	1	3	10~30	5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9,846	\$ 573	\$ 20	\$ -	\$ -	\$ -	\$ 34	\$ 50,4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5)	-	-	-	-	-	(34)	(49)
攤銷後成本	\$	49,831	\$ 573	\$ 20	\$ -	\$ -	\$ -	\$ -	\$ 50,424

模具銷售		112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 36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1	3	5~15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97	\$ -	\$ -	\$ -	\$ -	\$ 14,845	\$ 18,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4,845)	(14,845)
攤銷後成本	\$	3,997	\$ -	\$ -	\$ -	\$ -	\$ -	\$ 3,997

運動用品銷售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4,894	\$ -	\$ 16,688	\$ -
提列減損損失	-	850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79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
12月31日	<u>\$ 14,894</u>	<u>\$ 850</u>	<u>\$ 14,894</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C.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236,287 仟元及 147,890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7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444	\$ 15,208	\$ -	\$ -	\$ 52,652
應付票據	2,859	-	-	-	2,859
應付帳款	32,843	-	-	-	32,843
其他應付款	45,394	-	-	-	45,394
租賃負債	2,515	3,986	9,127	37,506	53,1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595	6,993	87,115	1,380,082	1,479,785
存入保證金	-	-	1,714	-	1,714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個月至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3,524	\$ 36,355	\$ -	\$ -	\$ 59,879
應付票據	3,536	-	-	-	3,536
應付帳款	29,851	7,092	-	-	36,943
其他應付款	38,471	-	-	-	38,471
租賃負債	318	3,470	6,623	39,737	50,148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27,589	30,107	126,991	978,755	1,163,442
存入保證金	-	-	2,207	-	2,207

(三) 未來財務計劃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1,021,514 仟元，已超過實收股本，負債比率為 71%，該等情況顯示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擬採用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

1. 營運計畫

- (1)積極推動多元化新產品開發與製造，強化核心售後維修零件產品之附加價值，提升產品設計與技術能力，以優化產能利用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 (2)專注於運動用品及相關配件之通路經營、銷售及批發業務，並同步拓展實體門市據點，以強化市場滲透率，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營運規模。
- (3)持續進行人力資源整合，並積極管控成本與費用，推動各項支出合理化，以提升經營效率。
- (4)透過資產活化策略，以出租或出售方式有效運用資產，強化資金流動性並充實營運資金。
- (5)善用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與共享機制，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

2. 財務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於一年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總額不超過 30,000 仟股，並同步透過銀行債務整合，以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財務穩健度，進一步強化營運基礎。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933	\$ -	\$ -	\$ 75,933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 -	\$ 913,245	\$ 913,245

註1：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410	\$ -	\$ -	\$ 73,410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 -	\$ 415,396	\$ 415,39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評價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為評價日之淨值。

4.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外部估價師採收益法計算。相

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1)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2)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3)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4)成長率：考量鄰近市場同類型標的租金成長幅度，並參考近年景氣波動狀況進行調整。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輸入觀察值</u>	<u>折現率</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投資性不動產	<u>\$ 913,245</u>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註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112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輸入觀察值</u>	<u>折現率</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投資性不動產	<u>\$ 415,396</u>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註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備註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030	\$ -	\$ -	3%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60,792	\$ 260,792	註5
0	本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000	75,000	30,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60,792	260,792	註5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18	-	-	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60,792	260,792	註5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9	-	-	4.3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74,078	274,078	註5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3,612	141,505	141,505	4.3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74,078	274,078	註5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723	47,019	47,019	4.3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74,078	274,07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屬業務往來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帶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其中屬業務往來資金者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屬短期融通資金者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子公司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4：本公司貸與持股100%之子公司個別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子公司貸與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個別及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80%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本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391,187	\$ 171,500	\$ 171,500	\$ 121,500	\$ -	26.30	\$ 456,38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6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70%；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70%。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2,730,000	\$ 95,420	1.63	\$ 73,983	
					(21,437)		-	
					73,983		73,983	
本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100,000	3,674	0.17	1,950	
					(1,724)		-	
					1,950		1,950	
					\$ 75,933		\$ 75,9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00,000	\$ 140,000	22,000,000	\$ 220,000	-	\$ -	\$ -	\$ -	36,000,000	\$ 36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1)	\$ 168,695	註2	\$ -	-	\$ -		\$ -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係包括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0,062	一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約以3%計算	1.14%
0	本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760	一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約以3%計算	0.26%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7	一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約以3%計算	0.04%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8,695	一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約以4.35%計算	6.38%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659	一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約以4.35%計算	0.53%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771	一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約以4.35%計算	2.07%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962	一年內收款，按雙方議定約以4.35%計算	0.18%
2	Junion Holding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51	係應收股利，視資金狀況雙方協議收款期限	0.76%
3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恆欣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294	對帳後30天內收款	5.76%
3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恆欣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764	對帳後30天內收款	0.8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附表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門鉸鍊暨汽車零件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	\$ 5,192	\$ 5,192	559,160	39.94	\$ 158,785	\$ 221,159	\$ 88,331	
本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200,926	200,926	1	100.00	276,773	7,795	7,795	
本公司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用品及配件銷售與批發	360,000	140,000	36,000,000	100.00	304,256	(40,387)	(40,387)	
本公司	恆欣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用品及配件銷售與批發	100	100	9,999	99.99	(3,580)	(2,878)	(2,878)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 220,263	2	\$ 121,217	\$ -	\$ -	\$ 121,217	\$ 16,700	100.00	\$ 16,700	\$ 342,598	\$ 53,824	註2、3、5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399,167	2	79,709	-	-	79,709	-	-	-	-	49,028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203,315	2	-	-	-	-	(10,752)	100.00	(10,752)	49,392	78,358	註2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448,313	2	-	-	-	-	1,063	100.00	1,063	(138,890)	-	註2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汽車模具、夾具、檢測工具、電子零配件及其相關產品	47,205	2	-	-	-	-	(2,068)	100.00	(2,068)	(62,939)	-	註6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10,993	2	10,993	-	-	10,993	261,114	39.94	104,289	670,285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8)
本公司	\$ 200,926	\$ 912,190	\$ 391,187
瑞德夏	10,993	10,647	225,7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海南瑞利於93、94、97、99、101及103年共計發放盈餘USD22,330仟元（現金USD19,400仟元；盈轉USD2,930仟元）予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Junion Holding），而Junion Holding分別以該現金盈餘USD6,400仟元轉投資開封瑞利及USD13,000仟元轉投資常熟瑞利；另開封瑞利於103年發放盈餘USD2,000仟元予Junion Holding，而Junion Holding以該現金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

註3：實收資本額為USD6,480仟元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550仟元，差異係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USD2,930仟元。

註4：本公司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30,002仟元，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5,672仟元差異USD24,330仟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海南瑞利發放盈餘USD19,400仟元予Junion Holding，而Junion Holding復以該盈餘轉投資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以及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USD2,930仟元及開封瑞利發放盈餘USD2,000仟元予Junion Holding，Junion Holding將該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

註5：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6：係武漢瑞利於101年度以CNY 10,000仟元轉投資設立杭州瑞利，並於104年1月1日配合集團組織調整以CNY6,820仟元之價款將杭州瑞利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常熟瑞利。

註7：係關聯企業瑞德夏透過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8：本公司及瑞德夏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該公司股權淨值60%。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2,972,816	13.21
丘世健	6,417,943	6.53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5,513	6.09
陳崇能	4,945,525	5.03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84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新台幣 22,089 仟元 匯率 1	22,089
活期存款	新台幣 92,339 仟元 匯率 1	92,339
外幣存款	美金 2 仟元 匯率 32.79	696
	歐元 5 仟元 匯率 34.14	
	日幣 16 仟元 匯率 0.2099	
	人民幣 225 仟元 匯率 4.478	
定期存款	新台幣 49,900 仟元 匯率 1	49,900
		<u>\$ 165,867</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 14,845	
乙公司		14,741	
丙公司		2,480	
其他		8,25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40,316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	14,894)	
	\$	<u>25,422</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數	初 公允價值	本 期 增 加 股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 金 額	期 末 股數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情形	備 註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69,700	730,000 \$ 22,320	- (\$ 18,037)	2,730,000 \$ 73,983	註1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	100,000	3,710	- -	- (1,760)	100,000 1,950	無	
		<u>\$ 73,410</u>	<u>\$ 22,320</u>	<u>(\$ 19,797)</u>	<u>\$ 75,933</u>		

註1：係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質押情	備註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	\$ 260,417	-	\$ 16,033	-	\$ -	1	100%	\$ 276,450	-	\$ 276,450	無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559,160	135,663	-	95,234	-	(72,112)	559,160	39.94%	158,785	284	158,784	無	
新哈林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24,644	22,000,000	179,612	-	-	36,000,000	100%	304,256	8	302,447	無	
恆欣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999	(702)	-	(2,878)	-	-	9,999	99.99%	(3,580)	(358)	(3,580)	無	註3
		<u>\$ 520,022</u>		<u>\$ 288,001</u>		<u>(\$ 72,112)</u>			735,911		<u>\$ 734,101</u>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702</u>							<u>3,580</u>				
		<u>\$ 520,724</u>							<u>\$ 739,491</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及增加投資。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獲配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以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並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7,200	113/2/7~114/2/7	2.69%	權益證券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000	113/1/5~114/1/3	2.69%	權益證券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	113/3/5~114/3/4	2.69%	權益證券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200	113/2/5~114/2/4	2.69%	權益證券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900	113/1/10~114/1/10	2.69%	權益證券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100	113/1/25~114/1/24	2.69%	權益證券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00	113/3/8~114/3/7	2.69%	權益證券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000	113/12/03~114/12/3	3.223%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50	113/9/26~114/3/25	3.223%	備償戶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43	113/10/16~114/4/14	3.223%	備償戶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435	113/8/5~114/2/1	3.035%	備償戶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307	113/12/5~114/6/3	3.035%	備償戶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84	113/12/10~114/6/8	3.035%	備償戶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76	113/9/5~114/3/4	3.035%	備償戶	
		<u>\$ 51,895</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 1,300,000	113/11/7~120/11/7	3.04%	土地、建物、活期存款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864	109/12/7~114/11/2	2.72%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	109/12/7~114/11/2	2.72%	無	
第一商業銀行		2,268	110/1/5~115/1/5	2.875%	無	
第一商業銀行		715	110/1/25~115/1/25	2.875%	無	
第一商業銀行		540	109/12/25~114/12/25	2.875%	無	
第一商業銀行		293	109/12/7~114/12/7	2.875%	無	
		1,306,7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655)				
		<u>\$ 1,298,055</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汽車零件		762	千只	\$	190,658		
運動用品		40	千套		36,884		
其他					23,342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
					250,884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8)		
				\$	250,736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
加：本期購入	42,611
減：期末商品	(8,775)
進銷成本	<u>33,836</u>
期初原料	20,625
加：本期進料	39,856
原料盤盈	39
其他	10
減：出售原料	(4,748)
原料報廢	(1,683)
期末原料	(6,389)
本期耗用原料	47,710
加：直接人工	29,634
製造費用	<u>59,228</u>
製造成本	136,572
加：期初在製品	15,416
購入在製品	72,832
在製品盤盈	96
減：出售在製品	(92,600)
在製品報廢	(3,175)
其他	(2)
期末在製品	(10,021)
製成品成本	119,118
加：期初製成品	18,131
購入製成品	7,783
製成品盤盈	164
減：製成品報廢	(7,060)
期末製成品	(14,724)
本期製銷成本	123,412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u>97,348</u>
製造成本	<u>220,760</u>
產銷成本	254,596
加：存貨報廢	11,918
減：存貨回升利益	(6,231)
出售下腳收益	(3,401)
存貨盤盈	(299)
其他	(41)
營業成本總計	<u>\$ 256,542</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0,406	
折舊費用		16,427	
委外加工費		7,413	
水電瓦斯費		6,159	
其他費用		8,82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
		<u>\$ 59,228</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 9,327	\$ 25,270	\$ 8,432	
運費	6,446	34	64	
折舊費用	1,325	3,372	390	
修繕費	96	4,001	-	
保險費	880	2,370	747	
其他費用	1,609	18,531	4,212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9,683</u>	<u>\$ 53,578</u>	<u>\$ 13,845</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264	38,792	84,056	37,578	45,674	83,252
勞健保費用	3,918	3,567	7,485	4,617	4,532	9,149
退休金費用	1,650	1,991	3,641	1,976	2,581	4,557
董事酬金	-	2,246	2,246	-	2,230	2,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7	1,245	2,782	2,351	1,885	4,236
折舊費用	16,427	5,087	21,514	28,197	10,175	38,372
攤銷費用	-	1,353	1,353	-	877	877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6人及1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2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00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36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0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 A.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員工薪酬的主要目的包括基本薪資、獎金與員工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經營實績與財務狀況，決定獎金及酬勞的總數；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其績效表現而定。
- B.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委任經理人係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而定。
- C.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董事係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而定。
 - (A)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 (B)車馬費：出席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給付固定報酬。
 - (C)退職金提撥：依公司職工退職金辦法規定，按月為董事帳提撥7%退職金，並於解任時提出申請支付。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07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徐 建 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533063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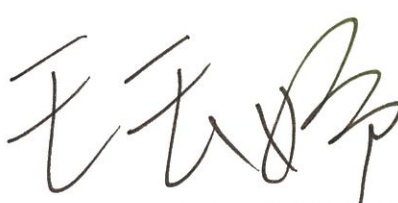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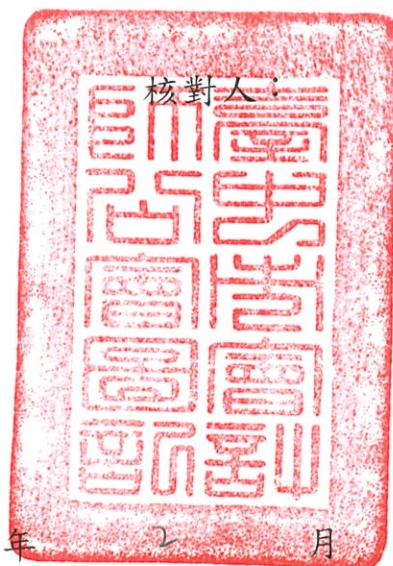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